

证券代码：832149

证券简称：利尔达

公告编号：2023-073

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 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7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《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》议案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该议案，我们认为公司参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，产业投资布局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。公司参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遵循诚实信用、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公开、公允的原则，交易方式和定价原则公允、合理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事项的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。

二、关于《高级管理人员任命》议案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该议案,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聘任段焕春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试行)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;审阅上述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后,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试行)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担任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,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的情形。

因此,我们同意上述议案。

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:崔彦军、潘士远、杨柳勇

2023年7月12日